

新县环境保护局

新县环境保护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简报 2021 年第二期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求，2021 年 11 月 26 日新县生态环境分局联合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抽取执法人员成立了联合检查工作组，分别开展了新县污水处理企业、新县机动车检测机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按照前期印发的《新县污水处理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和《新县机动车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对新县污水处理中心的环保审批手续、台账记录；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



在新县万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和新县讯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新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机动车排气检测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定期送检,在用仪器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是否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篡改、编造检验数据、结果;是否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开展检验工作等内容。新县市场监管局通过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现场对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期限、经营场所、经营项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等内容和公示信息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检查。



新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